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 註：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彭润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润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和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周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润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和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周星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358.5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78.00万元，合计人民币2,636.51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较2019年度审计费用有所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口碑和执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根据本公司对审计机构服务的年度评估结果,其2020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总体满意度较高,为保持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1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